

2019年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09万元，完成预算46.09万元的9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44.99万元的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99.7%。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万元，占97.6%；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今年没有开支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99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01 万元，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对我市黑臭水体督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和接待兄弟市城市管理考察团以及规划设计专家等到我局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159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对我市黑臭水体督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和接待兄弟市城市管理考察团以及规划设计专家等到我局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9	0.00	44.99	24.99	20.00	1.10	45.09	0.00	44.00	24.99	19.01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